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档案 料

2009.4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新华出版社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档案
料

2009.4

BEIJING
ARCHIVES
SERI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档案史料 . 2009. 4 /北京市档案馆编 .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 12

ISBN 978 - 7 - 5011 - 9072 - 0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北京市—地方史—史料 IV. ①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2950 号

北京档案史料 (2009. 4)

责任编辑：吕仙挺

装帧设计：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http://www.xinhua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10004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竹曦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10

字 数：25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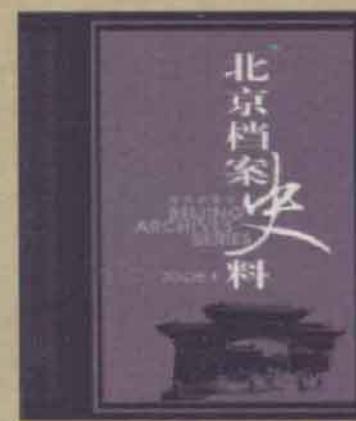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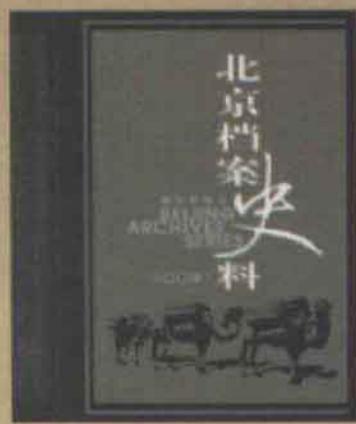
版 次：2009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2009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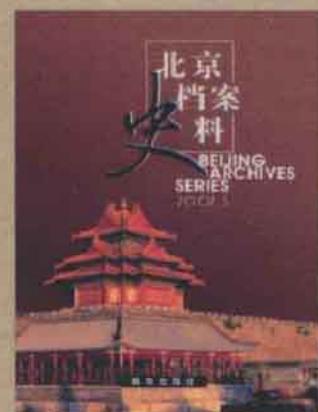
书 号：ISBN 978 - 7 - 5011 - 9072 - 0

定 价：22.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10) 89580863



2008年



2007年

主 编：陈乐人

副 主 编：罗运鹤 梅 佳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汝丰 牛大勇 庄建平 吴建雍
陈乐人 罗运鹤 赵世瑜 黄兴涛
梅 佳 阎崇年

编辑部主任：梅 佳

**编辑部成员：梅 佳 方立霏 孙 刚 田尚秀
鹿 璐 王永芬 张 鹏**

目 录

- 1 1935年北平市重修明长陵史料 / 方立霏 鹿璐选编
- 57 北平解放后的首次工业登记 / 梅佳选编
- 88 北京市私立中学沿革史 / 田尚秀选编
- 126 新中国成立后学生健康与体育锻炼史料一组 / 鹿璐选编
- 142 1956年北京市特种工艺手工业调查研究的意见 / 王永芬选编
- 156 1958—1959年北京市开展群众文化工作史料选 / 孙刚选编
- 210 简论李大钊早期宪政思想之基本内容及其实践活动 / 吴家林

目录

- 223 记载军阀政府镇压二七大罢工的历史文献 / 王世儒
- 233 北京鲁籍会馆的近代变迁 / 孙向群
- 249 高君宇、石评梅墓碑迁移始末 / 刘守华
- 262 红烛光永 典范千秋
——纪念闻一多诗文联语 / 闻立树选辑
- 279 北洋政府镇守使制与直隶各地镇守使 / 陈长河
- 291 京东首镇东丰台
——冀东木版年画最大集散地 / 王勇则
- 299 海淀区的井盖 / 冯其利

CONTENTS

- | | |
|-----|--|
| 1 | Archives on Peiping City's Renovation of Changling Tomb of the Ming Dynasty in 1935 |
| 57 | Peiping's First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fter Liberation |
| 88 | Evolution of Private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
| 126 | Archives on Health and Physical Training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in Beijing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
| 142 | Opinions on a Survey of Special Handicrafts in Beijing in 1956 |
| 156 | Archives on Mass Cultural Work in Beijing between 1958 and 1959 |
| 210 | B Basic Contents of Li Dazhao's Constitutionalism Thoughts and Practice in His Early Years
<i>By Wu Jialin</i> |

- 223 A Historical Document on Warlord Government's Suppression of the February 7th Strike
By Wang Shiru
- 233 Evolution of Shandong Provincial Guilds in Beijing in Modern Times
By Sun Xiangqun
- 249 About the Removal of Tombstones of Gao Junyu and Shi Pingmei
By Liu Shouhua
- 262 Poems and Inscriptions in Commemoration of Wen Yiduo
Compiled by Wen Lishu
- 279 Local Military Commanders of the Northern Warlords Government and Regional Commanding Officers in Hebei Province
By Chen Changhe
- 291 East Fengtai - the Biggest Woodcuts Distribution Center in Eastern Hebei
By Wang Yongze
- 299 Caps on Openings of the Sewage System in Haidian District
By Feng Qili

1935年北平市重修明长陵史料

1934年，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为砥砺国人气节起见，有鉴于明成祖因抵御外侮而迁都北京之毅力，发起修缮明长陵，此为文物整理事业之先河。1934年11月，北平市政府制定北平市文物整理计划。1935年1月，北平市工务局接到市政府训令，开始着手修理明长陵工程。经过一系列的前期勘察及工程估价，3月8日，工务局召集了7家木厂进行工程招标。3月11日，工务局与最后中标的中和木厂签订了工程合同，规定工程于5月底完工，工程总额37845.5元。3月15日，中和木厂正式前往明长陵开工。由于与昌平县政府及与明长陵管理警察所接洽工作的耽搁，工程实际于3月21日才开始动工。5月9日，修缮工程又添加六项，后改为四项。5月18日，在完成第二期工程之后和完成第三期工程之前，中和木厂请求展限至6月20日完工。6月10日，原定十一项修缮工程完工。6月27日，后添加的四项工程完工。9月，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兼内政部部长黄郛拟写了重修明长陵碑碑文。本组史料选取了围绕着整修明长陵的勘察及修缮工

作，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以及北平市政府、工务局与中和木厂之间的来往文书，对了解这一文物修缮工程有一定价值。北京市档案馆藏，档号：J17—1—788、991、1060、1193、1601。

——选编者 方立霏 鹿璐

北平市政府训令

(1935年1月5日)

字第五号

令工务局

案奉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行字第一零七三号训令内开：“案奉行政院第六七二三号训令内开：‘查明陵建筑伟大庄严，于吾国历史文化关系甚巨。兹据勘查报告，各陵均年久失修，其木石等项并有为人盗窃情事，殊不足以保古迹而壮观瞻。该处虽向由昌平县管理，然究系国家产业，为慎重起见，应即由该会赶派委员前往修理，并由该会直接派警常驻保护。除分令河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抄发报告书，令仰遵照办理。’等因。附抄发报告书一份。奉此，合行抄发原报告书，令仰该市长暂先从简修理成陵，妥为设计，具报备核为要。此令。”等因。附抄发原报告书一份。奉此，自应遵照办理。除呈复外，合行检发原报告书，密令该局遵办具报为要！

此令。

附发原报告书一份仍缴。

市长 袁 良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附：勘察明陵报告书

明十三陵位昌平县境，距平绥路南口车站约二十公里，由南口车站向东至石碑坊，路经龙虎台老公庄箭头村约十二公里（即二十华里），由石碑坊至明成祖陵约八公里（即十四华里），

由成陵（即成祖陵）东南至德陵（熹宗陵）约四公里（七华里），西南至思陵（庄烈帝陵）约六公里弱（十华里）。全陵之跸路系自石碑坊起，故石碑坊可称为明陵之头门。石碑坊西端有宣统元年重修堤岸石碑一座，系端方所建，碑石尚完好，惟字迹多已残缺，下款“端方”二字之“方”字仅存一半矣。石碑坊南距昌平县约三公里（五华里），道路略平，故汽车可由北平经昌平而达明陵。闻由昌平西至昌平车站约七公里（十二华里），较由南口至石碑坊可减少路程约五公里（约九华里），将来实施修陵工程时，凡运料等事应由昌平车站运至昌平县，再由昌平运至明陵。为办事便利起见，应委托昌平县政府就陵庙附近预觅一农舍为办事处，较由南口至明陵路近而时亦省矣（明陵无住处，钦此次由南口车站至明陵往返勘查，深觉时间不经济）。又，查由石碑坊北至大红门约一公里（约二华里余），中间有大石桥一座，长约六十公尺、宽约八公尺，全部坍塌无存。且此段跸路因年久失修，水道无存，故道路变成河流，令人不胜沧桑之感。由大红门至碑楼约一公里弱（约一华里余），内有洪熙元年所建之大石碑一座，高二丈余，碑楼之外四角有盘龙华表四座，完好无缺。此段跸路无存，惟剩乡村大道而已。由碑楼至龙门约一公里半弱（约二华里有半），亦系乡村道。道旁有白石兽十二对，白石人六对，白石联云华表一对，雕刻精美，形体伟大，比例均称，其刻画之刀法无一处不足以表示吾国美术上之庄严精神。惟人兽之身体间有被人撞损者，至为可惜。由龙门北至五顶坡约一公里弱（约一华里有半），亦为乡村道。此坡为全陵之最高处，由此可瞰全陵风景，将来如就此处建筑旅馆或陵庙管理处，则位置适宜矣。由五顶坡经五孔桥而至七孔桥约一公里弱（约一华里余），系下坡道。五孔桥尚存，惟七孔桥除二孔外，其余全圮。由七孔桥至白桥约一公里半弱（约二华里余），亦系土路。白桥分大小二座，小者一孔，大者五孔。小者完好，大者除石栏板

破坏一半外，其余只略须修补。由白桥至成陵约一公里半弱（约二华里半），均系石条跸路。惟因年久失修，石板已错落不齐。再由成陵向东南经景（宣宗陵）、永（世宗陵）二陵而至德陵（熹宗陵）约四公里弱（约七华里），及向西南经献（仁宗陵）、庆（光宗陵）、裕（英宗陵）、茂（宪宗陵）、泰（孝宗陵）、定（神宗陵）、昭（穆宗陵）、康（武宗陵）各陵而至思陵（庄烈帝陵）约六公里弱（约十华里），均系小道，沙砾蔓草，参差不齐，故交通极感不便。此固陵之大概情形也。查明陵建筑以成陵为最伟大，光华庄严兼而有之，不但足以代表全陵，亦足以表现吾国近数百年之固有文化。惟仅修陵庙而不顾及交通亦不足吸引游人，不揣冒昧，谨将道路、桥梁、涵洞、陵殿各项修补费分别约估于左：

（子）道路

（一）由昌平车站至昌平县（约十二华里）合六公里，将原有土道补平压实，每公里以五百元计，约需洋三千元。

（二）由石碑坊至大红门（约二华里）合一公里余，地势低洼，将路基平均筑高二公尺、宽六公尺，上铺十五公分厚之石渣，约需土工洋一千二百元、石渣价洋二千一百六十元，共需洋三千三百六十元。土方以一角计，石方以二元四角计。

（三）由大红门至五顶坡（约五华里弱）合二公里七五，需石渣二千四百七十五公方，合洋五千九百四十元。

（四）由五顶坡至七孔桥（约一华里余）合十分之七公里五。按河底铺路法，就地取石用干砌工，平均砌厚六公寸、宽六公尺，需石块二千七百公方，每方工价洋以二元计，需洋五千四百元。

（五）由七孔桥至白桥（约二华里余）合一公里二五，需石渣一千一百二十五公方，合洋二千七百元。

（六）由白桥至成陵（约一华里余）合一公里二五，将原有石板路修理平整，每公尺约需洋一元五角，共计需洋一千八百七

十五元。

(七) 由沙河镇至昌平县再至石碑坊约长十八公里（约卅余华里），为衔接青阳路而至明陵之汽车路，业已损坏。修补费：将原路填压平整每公里五百元，约需洋九千元。再，将路面铺石渣宽五公尺、厚十五公分，约需石渣一万三千五百万方，合洋三万五千六百四十元。共合洋四万四千六百四十元。

以上共需洋六万六千九百一十五元。

(丑) 桥梁、涵洞

(一) 石碑坊北面原有干河一道，上架石桥，约长六十公尺，已全部坍塌无存，修复不易，拟改为双孔青砖涵洞一座，约需洋三千五百元（连修雁翅泊岸在内）。如将此桥照原样修复，约需豆渣石二千四百公方，每方以五十元计价，约需洋一十二万元，外加人工灰料费一万八千元，共需洋十三万八千元。

(二) 七孔桥约长一百二十公尺，亦用青砖重修，每公尺以五百五十元计，约需洋六万六千元。如将七孔桥照原样修复，约需豆渣石七千六百八十六方，每公方以五十元计价，约需洋三十八万四千三百元，外加人工取料洋五万七千六百元，共需洋四十四万一千六百元。

(三) 白桥之石栏板毁坏一半，长五十五公尺，拟照原栏板式样用洋灰铸成假石栏，共需工料洋约八百六十元。

以上计需洋七万零三百六十元。

如(一)(二)两项桥工不用青砖改作，仍照原来石桥样式修复，则桥梁、涵洞工料价共需洋五十八万零四百六十元。

(寅) 陵殿及其附带建筑物

(一) 石碑坊六柱五门，长三十余公尺，白玉所建，雕刻精致。惟顶端之西楼缺小脊及兽头数件。此项石质采取不易，修理费约需洋五百元。

(二) 石碑坊之立场及其泊岸，长约六十余公尺、宽约四十

余公尺，坎陷不平，急宜修理，约需洋五百元。

(三) 石碑坊为全陵最有价值之建筑物，如不设法保护，诚恐樵牧愚氓任意攀缘或玩弄敲损。拟就南北两面各添建长四十公尺、东西两面长廿公尺之铁栏各两道，藉资附范而垂永久。约需洋五千元。

(四) 大红门长约四十余公尺、宽约十四公尺半，圆式门洞三，门已无存，顶部琉璃瓦已毁坏且生有树草。连修顶、添门、整理泊岸及油饰，合计约需洋八千元。

(五) 碑楼底座长宽各约二十六公尺，楼顶及双层飞檐已毁十分之九。连换顶、修檐、整理地平，合计需洋八千元。

(六) 石人石兽共十八对，联云华表一对，将残缺处用洋灰修补完整并刷洗见新，约需洋四百元。

(七) 龙门一道，除白石柱及白石楣完整外，门墙全毁，修理费约需洋一千元。

(八) 成陵规模宏大，应分别估计如左：

(甲) 头门一座，长约八十公尺，半圆式门洞三，顶部已毁去十分之五，且树草丛生，修理费约需洋四千五百元。

(乙) 头门内东首有碑亭一座，顶部及两层飞檐已毁坏十分之八，修理费约需洋一千五百元。

(丙) 穰恩门六楹五开间，后面西边第二楠木柱已破裂不堪用，故梁木下沉、顶盖已毁十分之八者，修费约需洋一万二千元。

(丁) 穰恩门后有小琉璃化纸楼一对，顶盖已毁十分之九，修理费约需洋三百元。

(戊) 穰恩殿长约八十公尺，深约三十余公尺，顶盖屋檐已毁十分之六，白石露台及栏杆已毁十分之一，修理费约需洋一万八千元。

(己) 穰恩殿后面过道一座，半圆式门洞三，门无存，琉璃